

(附件一) 苗栗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就 讀 學 校	學校名稱 (全銜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連絡電話	電話:(日) (夜) 手機:				學制科系	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大學(專)院校 科系、年級:
戶籍地址						
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☐ 已領受 ☐ 未領受						
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，以利 評比。	學業成績					
	操行成績		☐ 無受記過以上處分			
	體育成績		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			
檢附證件（請勾選）	1. ☐ 申請書 2. ☐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3.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. ☐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5. ☐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（4. 5. 請二選一即可）					
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(限國中填寫)	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）無誤。 導師簽名：()					
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			父		母	
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申請人：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：(簽章)

保證人(導師)：(簽章)

校長(或院長)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此處加蓋學校關防)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(附件二)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院校填寫

苗栗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 況暨本案相關證明		
2. 出缺席情形		
3. 獎懲		
4. 日常生活表現		
5. 團體活動表現		

6. 公共服務	
7. 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務必填寫)	導師簽章:
一、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 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	